

嘉应学院与梅州市教育局共建教育实习基地协议书

甲 方：嘉应学院

住所地：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松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海

项目联系人：何优选 联系电话：13823868191

乙 方：梅州市教育局

住所地：梅州市梅江区江南街道教育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栋

项目联系人：蓝国健 联系电话：19107530988

甲方作为一所以师范教育为主的综合性院校，乙方作为梅州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双方为促进师范毕业生教育实习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教育实习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标

1.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长期稳定的教育实习基地合作关系，确保甲方师范毕业生在梅州市范围内获得高质量的教育实习机会，确保梅州市对师范实习生的需求能优先推荐。

2. 通过共建实习基地，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实习基地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提升师范生的教育教学能力。

第二条 实习基地认定

1. 乙方同意将其管辖下的所有中小学（幼儿园）作为甲方的教育实习基地，供甲方师范毕业生根据需要开展教育实习。

2. 甲方将根据乙方每年对教育实习和顶岗支教的需求，选

反馈学生实习情况，并出具实习学生实习情况的鉴定意见。

5. 实习基地根据签订的协议内容按时足额向顶岗支教学生支付工作补助。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学校信息、教师信息、学生信息等敏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梅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嘉应学院
代表（签名）：高成
日期：2024年9月26日

乙方（盖章）：梅州市教育局
代表（签名）：李永权
日期：2024年9月26日